**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5〕07040009号

当事人：林元岳

根据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城市监移〔2025〕328号），2025年5月21日，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管人员到当事人林元岳经营的卤味摊进行检查，现场对当事人卤味摊使用的1台电子计价秤（生产企业：宁波市海曙衡特电子有限公司，规格型号ACS-30）进行检定，经检定为不合格电子计价秤。当事人的行为涉嫌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一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5年7月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2024年11月，故意购买一台可以改变计量显示数据的电子计价秤，该计价秤加装5%、10%、15%、20%、25%、30%六个档次密码作弊开关，于2025年4月开始用于卤味销售计价。2025年5月21日，当事人使用该计价秤被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管人员现场查获。经莆田市计量所检定，该计价秤计量超过国家最大允许误差，所以检定结果判定为不合格计价秤。因当事人没有建立台账，其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1份、莆田市计量所检定结果通知书一份、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本局于2025年8月22日向当事人林元岳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5〕0704000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的，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故意使用加装六个档次密码作弊开关的电子计价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属于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可以依法一般行政处罚情节，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LXZ-9的裁量意见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没收涉案电子计价秤1台，并处罚款人民币1390元，罚款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3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四份，分别按送达、归档、财务部门留存构档。